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五年九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前言	4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5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
五、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9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10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11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11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3
十一、本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13
十二、备查文件	13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国元证券/公司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控股	指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指国元证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6.01亿元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16.30元/股的价格回购不超过0.982亿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回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本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回购出具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别说明：本报告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而引起；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二、前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国元证券回购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它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国元证券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国元证券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国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国元证券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国元证券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用途	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30 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总额	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1 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9.641 亿股，若全额回购 5%，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 0.982 亿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

方案要点	内容
	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情况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有限”）是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94号）批准，由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证券营业部及其他经营性资产出资，联合其他12家法人股东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0月15日，国元有限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203,000万元。

2007年9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公司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65号）核准，北京化二通过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有限暨股权分置改革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元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权益折为北京化二的股本，成为北京化二股东。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法人资格。2007年10月25日，北京化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6,410万股。2007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股票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变更为“国元证券”。

2009年4月13日，国元证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5亿股股份的议案。2009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99号）。国元证券最终按照19.8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众增发5亿股股份。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99亿元，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6,410万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410.00	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410.00	100%
三、股份总数	196,410.00	1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64,100,000 股，其中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30,000,000 股，持股比例 21.89%，同时，国元集团持有国元证券第二大股东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69% 的股权，系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因此，国元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国元证券 37.36% 的股权，为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国元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过仕刚，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国元集团 100% 的股权，为国元证券实际控制人，其主要职责为代表安徽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督和管理安徽省属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元证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0,000,000	21.89%	--
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3,804,975	15.47%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3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30,000,000	7.01%	35,000,000
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804,975	4.89%	--
5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763,732	3.10%	--
6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032,800	2.17%	29,300,0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0,975,369	1.94%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2,695,700	1.76%	--
9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8,133,018	1.23%	--
10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629,606	0.90%	--

（四）经营情况

国元证券的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行业的各项传统业务及创新业务，包括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信用业务等。自 2007 年以来，国元证券抓住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各项业务迅速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在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方面得到明显提升。

国元证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40,115.33	5,314,332.02	3,383,287.25	2,288,59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	1,910,090.33	1,745,978.25	1,563,430.53	1,494,490.16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361,923.51	348,603.61	198,613.42	153,11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	188,712.32	137,174.47	66,533.85	40,67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上市公	188,620.02	137,321.60	65,796.35	40,878.41

司股东净利润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15,853.17	863,741.74	-730,067.83	-277,614.26
每股收益（元）	0.96	0.70	0.34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0	8.31	4.37	2.74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

五、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查，国元证券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实，国元证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1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国元证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实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9.641 亿股，若全额回购 5%，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 0.982 亿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果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 98,205,000 股，且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则回购及注销后的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	比例	最大回购数量	回购注销完成后数量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964,100,000	100%	98,205,000	1,865,895,000	100%
总股本	1,964,100,000	100%	/	1,865,895,000	100%

“一、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二、社会公众不包括：（一）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9.641 亿股，若按回购股份数量 98,205,000 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国元证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同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国元证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元证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近期 A 股股票市场大幅震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的方案，用作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公

司董事会认为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调整资本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回报广大中小股东，也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扣除客户保证金）为 116.34 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资本实力、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回购资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1 亿元，假设全部使用完毕且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仍保持着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和较强的资本实力，对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具备良好的外部筹资能力，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投资需求。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6.1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0.02%，实现净利润 18.8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0.88%，本次回购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每股收益将随着回购后股本的下降而有所提升，有利于维护股价的稳定。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的全部价款。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不超过 16.01 亿元人民币，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为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扣除客户保证金）为 116.34 亿元，足以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16.01 亿元的回购价款。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

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本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将确保公司有能力和自有资金择机支付回购价款。

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70%、48.71%、67.15% 和 79.33%，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此外，公司具备良好的外部筹资能力，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投资需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仅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更好地体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市场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回购实施完毕，以最高回购 98,205,000 股计算并假设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回购后公司总股本 1,865,895,000 股，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元证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经国元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
- 3、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国元证券股票的依据。

十一、本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3930

联系人：何正、宫海韵、王琛

十二、备查文件

-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
-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